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59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735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B32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B859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B859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A010、A011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A010、A011分別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及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緣受安置人A003、A010、A011之法定代理人A003M前因憂鬱症、睡眠障礙、藥物濫用、酗酒，導致長期身心不穩，情緒不佳甚至會拿美工刀自我傷害，受安置人A011更曾多次目睹並搶走美工刀阻止A003M；又A003M在情緒失控中會對受安置人等3人咆哮，甚而威脅傷害，如

01 過往民國114年3月間即曾持刀架至受安置人A010頸部，後11
02 4年7月情緒失控持椅而砸傷及A003頭部，復114年11月1日管
03 教受安置人A010之時竟以手打碎玻璃門而流血，受安置人等
04 3人處於恐懼環境之中，尤其受安置人A003精神嚴重受創。
05 再者，法定代理人A003F則係長期在外地工作，未能妥適照
06 顧家庭，居住空間臭味瀰漫，家中散落過期而發臭之食物，
07 受安置人A010、A011竟爾被老鼠咬醒，復法定代理人A003F
08 亦未能加以管教渠等，已有受安置人開始為不法之舉，如受
09 安置人A010即有在社區滋擾、偷竊情況，法定代理人A003F
10 卻未積極處理。是以，受安置人A003、A010、A011皆處於肢
11 體與精神暴力當中，又未能受適當管教，是認受安置人A00
12 3、A010、A011已經不適合留於家中，於114年11月7日予以
13 緊急安置，並依法聲請繼續安置，經鈞院114年度護字第588
14 號、115年度護字第72號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
15 案，嗣後聲請人持續推動法定代理人A003M、A003F提升親職
16 功能，但法定代理人A003M初時抗拒就醫，後雖逐漸參與諮
17 商，惟涉創傷議題，親職能力猶待提升，法定代理人A003F
18 雖有意處理，然現因工作情況以及管教策略仍不足，親職功
19 能亦待提升，是二位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薄弱，需加以提
20 升，現考量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跟維護最
21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2 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A003、A010、A011延長安置3個月
23 等語。

2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27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29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30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31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01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02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03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4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5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6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兒童
0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為據，亦有戶口名簿、戶籍
10 資料、姓名對照表在卷可參。且受安置人A003、A010、A011
11 均表達同意安置之表達意願書可資為據，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12 後，審酌受安置人A003、A010、A011家庭狀況，其中法定代
13 理人A003M、A003F對上開受安置人等3人，在照料上之親職
14 能力現仍不足，猶待進一步提升渠等強化親職教養量能，是
15 認受安置人A003、A010、A011所在原初家庭，以現況而言，
16 尚未能提供較為安全、關愛的生活教養環境，倘不安置，尚
17 難確保受安置人A003、A010、A011之身心發展，故為提供受
18 安置人等3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
19 置受安置人A003、A010、A011，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
20 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鄒明家